

#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

股转系统发〔2018〕1686号

---

## 关于对“党淑燕”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“党淑燕”（一码通代码：180104499063），女，1987年5月25日出生。

经查明，“党淑燕”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18年7月18日至7月23日，“党淑燕”及与其涉嫌关联的账户在参与集合竞价股票“鲁班艺术”（证券代码：870889）交易的过程中，以明显偏离行情揭示的最近成交价申报，严重影响股票收盘价格，随后高价卖出获利。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》第一百零九条第（二）项“单个证券账户，或两个以上固定的或涉嫌关联的证券账户之间，大量或频繁进行反向交易”及第（三）项“单个证券账户，或两个以上固定的或涉嫌关联的证券账户，大笔申报、连续申报、密集申报或申报价格明显偏离该证券行情揭示的最近成交价”的规定。

该账户曾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被我司采取过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“党淑燕”此次违规行为属于可从重实施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八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》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“党淑燕”采取限制证券账户转让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限制证券账户转让期为三个月，自 2018 年 8 月 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 日。

全国股转公司  
2018 年 8 月 2 日